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暨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
- 四、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
- 五、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
- 六、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113年3月28日教評會決議辦理。
- 七、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3年3月6日教評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一、普通科教師2名，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一、普通科教師4名、英語科1名，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參、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課程設計實作。
- 二、複試：第一階段採教學演示，第二階段採口試。

肆、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下載：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 A4紙張）

- 一、臺北市113學年度實驗國民小學正式教師甄選，報名網站【<http://exteacher.tp.edu.tw>】。
- 二、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 三、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jps.tp.edu.tw>】。
- 四、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ips.tp.edu.tw>】。
- 五、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網頁【<http://www.tta.tp.edu.tw/>】。
- 六、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甄選條件與資格

歡迎具專業、熱情及使命感之考生加入本校教師服務團隊，一同為教育貢獻！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9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普通科教師需具備「基本條件」，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93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 （二）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及離職同意書【附件3】。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附件5】。
- （四）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附件5】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者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專長條件：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一)普通科	不限。
(二)英語科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通過各計畫、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 架構 B2 級標準者，視為符合應試資格，無年限之限制，惟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三、附註：

- (一)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三) 以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或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陸、初試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3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 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博嘉實小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二) 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4. 准考證（附件2，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5.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6. 回郵信封。
-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柒、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初試日期：113年5月25日（星期六）

二、初試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三、初試試場：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公告於兩校網頁。

附註：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四、初試時間：

時間	內容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09:15	公開抽題
09:15-11:15	初試

五、初試方式：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考試題目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公告於學校網頁。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公告於學校網頁。
考試用具	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審查指標	1. 課程設計符合本校「美感」實驗教育理念。(20%) 2. 符合本校「考試題目」之課程理念。(30%) 3. 課程設計能呈現指定年級/年段「考試題目」之課程目標。(30%) 4. 依據課程內容設計「具體可行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20%)	1. 課程設計符合本校「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理念。(20%) 2. 符合本校「四學季」之課程操作。(30%) 3. 課程設計內涵與本校「新世代自主學習」相呼應。(30%) 4. 依據課程內容設計「具體可行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20%)
成績計算	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100%)。	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100%) 1. 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 初試加分： (1)國內外蒙特梭利小學6-12歲專業培訓證照(AMI, AMS, TMEC)原始分數加10分。 (2)有擔任蒙特梭利主教獨立帶班經驗1年以上，每增加一年經驗加2分。

初試錄取人數公告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正取普通科10名，與最後1名同分者，依審查指標得分比序，以指標4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指標3得分，餘類推；分數未達70分者不錄取；若四個指標皆同分則增額錄取。另備取4名，依序遞補。</p> <p>2. 初試錄取名單於113年5月26日（星期日）16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寄發初試成績單。</p>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普通科16名、英語科4名，與最後1名同分者，依審查指標得分比序，以指標4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指標3得分，餘類推；分數未達70分者不錄取；若四個指標皆同分則增額錄取。</p> <p>2. 初試錄取名單於113年5月26日（星期日）16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寄發初試成績單。</p>
初試成績複查方式	<p>1.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3年5月28日（星期二）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7】，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聯絡電話：02-22302585#1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p> <p>2.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p>	<p>1.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3年5月28日（星期二）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7】，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7巷17號，聯絡電話：02-23038752#2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p> <p>2.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p>

六、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捌、複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3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博嘉實小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一)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 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成冊，以便複核)：

1. 自傳(以一頁 A4 為限)。
2. 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3.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現職教師必繳，可於正取人員報到時繳交)。
4. 切結書(附件4)。
5. 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5，當年度實習教師必繳)。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7.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玖、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複試報到與繳件：

- (一)報到時間：113年6月2日(星期日)8時00分至8時30分止，親自現場報到及抽籤。
-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博嘉實小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三)報到方式：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

二、複試時間：

時間	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說明複試規則
09:00-	教學演示18分
	口試 15分

三、普通科教師複試：

(一) 第一階段考試方式：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時間與內容

(1)時間：每位應考人15分鐘+委員提問3分鐘。

(2)於複試前10分鐘，提供該應考人於初試撰寫之「課程設計實作內容」影本，供應考人進行複試預備，並以初試之教學設計為內容，進行教學演示，該影本於複試結束後收回。

2. 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二) 第二階段考試方式：口試。

1. 口試時間：教學演示完畢立即進行口試，每位應考人15分鐘。

2. 口試內容：

(1)實驗教育及教學理念

(2)初試課程設計理念說明

(3)國語、數學教學

(4)班級經營

(5)其他相關教育理念。

四、成績計算：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第一階段：教學演示 (50%)。

(三) 第二階段：口試 (50%)。

五、錄取人數與公告：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一)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教師2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 (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一)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普通教師4名 英語教師1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 (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三) 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3日 (星期一) 1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於113年6月4日 (星期二) 寄發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三) 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3日 (星期一) 1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於113年6月4日 (星期二) 寄發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六、複查方式：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p>(一) 成績複查時間為113年6月5日(星期三)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8】,親自向本校教評會(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聯絡電話:02-22302585#1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p> <p>(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p>	<p>(一) 成績複查時間為113年6月5日(星期三)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8】,親自向本校教評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7巷17號,聯絡電話:02-23038752#2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p> <p>(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p>

拾、錄取人員報到

一、第一次報到

- (一)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12時前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二)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二、第二次報到

- (一) 備取名單保留至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2時前，若第一次報到之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本校以電話及掛號通知備取人員進行報到。
- (二)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三)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需於本校服務滿六學期，期滿始得依意願參加介聘遷調；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提前介聘遷調。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四、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或有上述二、三兩項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六、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見本簡章第叁點內容）。
-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113年7-8月舉行）。
-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9）。
- 十、考場均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考人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十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報名諮詢電話及時段：
 - (一) 諮詢電話：博嘉實小教務處（02）22302585#110，忠義實小教務處（02）23038752#110
 - (二) 時段：113年4月23日至6月1日9:00-12:00及13:30-16:30(不含例假日)。

拾貳、附錄

一、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學校簡介

二、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學校簡介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壹、學校簡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106學年起，本校成為臺北市第一所由普通公立小學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實驗教育小學，以「美創博嘉」為學校教育願景，依循願景建構完整學習網絡，為學習扎下深厚基礎，培養學生具有挑戰、適應及開創未來世界的素養。

一、教育理念-「美創博嘉-成為一個美好的人」 美感全人教育

「喚醒孩子感受美好的本能，賦予孩子改變不美好的能力」是博嘉的辦學立念，博嘉在教育理念中重視「美」的元素，係因為在未來的生活中，人們並不只追求活得完整，還希望活得有品質。而注入「美」的生活，則是在追求完整之外，讓生命和生活品質「向上」、「向善」提升的重要，因此本校以「美感」為核心，發展「美感、美創、美思、美行」學習價值，建構美感全人實驗教育計畫。

「美創博嘉」實驗課程



二、課程特色-孕育「美創博嘉」內涵的課程規畫

博嘉的實驗教育課程分由「基礎素養課程」與「特色素養課程」二部分所構成，「基礎素養課程」奠定學生穩固的國、英、數學力，「特色素養課程」以主題統整方式為課程架構，混齡分組、自主選修及跨領域學習為操作方式，激發學生創意、培養協作能力使學生具備「美-美感、創-美創、博-美思、嘉-美行」的素養。



三、學生圖像

「美-美感、創-美創、博-美思、嘉-美行」意指學生擁有美感素養，能以欣賞的眼光品味世界，並從美的角度出發，運用思考力與創造力解決問題，以行動力使自己成為一個更美好的人，成就更美好的世界。

貳、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部分科目不使用出版社教科書，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加入社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共備

「基礎素養課程」與「特色素養課程」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教師依專長或任教科目編入課程研發小組及備課社群，進行課程研討、教材開發與教學共備。

二、協同教學與公開觀課

本校部分課程依學生學習需求採取協同教學進行授課，透過分組學習、混齡合作、個別化及團隊共作等學習方式，引導學生達成學習目標，開展學習成就；教師間除協同教學外並透過公開觀課與議課，依據學生學習反應，適當調整課程教學。

三、進行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本校各課程每學期皆有學習成果發表活動，教師依據科目特質與學習需求，規劃多元適性的學習成果發表方案，展現創新實驗精神之學習成效。

四、製作學生學習成績報告

本校評量重視孩子學習歷程的整體呈現，務求貼近其學習表現的全貌。採**質性描述**與**量化標準**並重的評量方式，包括知識技能的**學習表現**、課堂參與的**動機態度**、與人協作的**品格實踐**，以及學習過程中的**自我成長**情形。各科目均於期末製作個別化學生學習成績報告。

五、持續專業成長塑造學習典範

本校為落實學習型組織精神，透過每周專業成長活動，持續教育知能成長，定期參與研究與發表，成為學生學習典範。

六、支援行政工作與校辦之活動

為使本校組織效能發揮最大績效，全體教師需參與全校性活動、支援行政工作（例如：招生宣傳、學生活動、教育參訪、課後輪值等）。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壹、學校簡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自106學年起公布實行後，本校成為臺北市第七所實驗小學，也是本市第一所公立蒙特梭利實驗小學，並以「打造一所新世代學習的蒙特梭利實驗小學」為學校教育願景，依循願景建構完整學習網絡，為學習扎下深厚基礎，培養學生具有挑戰、適應及開創未來世界的素養。

一、教育理念

創造一個人人可以負擔的優質教育，發展在地化校本課程，用教育的影響力為社區改造注入新活血，與永續發展的世界趨勢接軌。

二、課程特色

以宇宙教育課程、動靜態社團選修、本土語文、英語、外出課為主軸，採四學季課程安排，教學特色，以蒙特梭利「宇宙教育」為課程主體，搭配動靜態社團選修，本土語文及英語沉浸式學習，並融入品格教育，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

三、我們圖像

我們希望在這個小學的孩子們圖像：

- ~會欣賞及接納自己與他人
- ~會規劃工作、自主學習
- ~具備專注的特質、樂於學習
- ~勇於面對生命中的責任與挑戰
- ~對世界充滿了關懷與感恩、樂於分享

我們希望在這個小學的老師們圖像：

- ~用愛、尊重、與信任的態度陪伴孩子成長
- ~引導孩子自主學習，親師緊密合作，一起為孩子的成長努力。

我們希望在這個小學的圖像是：

- ~備妥多元的學習資源
- ~尊重、自律、自由的學習氛圍。

貳、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一、專業責任

協同教師教師與蒙特梭利主教教師共同組成教師團，相對於主教教師負責對家長的溝通與蒙特梭利課程規劃，協同教師教師負責對校內行政的連結與事務，與學生基本能力(包含國數能力、生活習慣、品格素養等)的加強。且兩人共同維護班級環境及教具的整潔和整理。

作為學生的楷模，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我們不需跟學生稱兄道弟，協同教師教師必須是友善、但有清楚的互動界線，而是成熟、表達尊重的榜樣。

在開學前，要和主教教師教師已經充分溝通過工作內容和作息，包含進班時間、觀察時間等等。在進班以外的時間也需要協同教師教師的時候，需先溝通好主教教師與協同教師教師可以如何互相配合，包含每天兩人開會的時間、整理環境和批改作業的時間、陪同學生外出、學生表演或報告練習等等。

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在環境中要留意自身的言行及習慣，以作為學生生活和學習的示範。如同蒙特梭利博士所說，我們要屏除成見來幫助兒童，她強調完備環境的重要性，這不只是實體環境、也包括成人心理上的預備，她在《童年之秘》中說到...

現在，如果為了要將兒童從精神生活的衝突中拯救出來而讓他接受跟當代有所不同的對待，那麼首先，基本的，必要的步驟便是要從大人的改變著手...他必須是要尋求超越已知的，自發地以及有意識的。

協同教師教師需修完 60 小時的蒙特梭利助理教師研習課程，並搭配蒙特梭利關鍵課程，設計給全班的特色課程(包含計畫、教學、成果評量等)。

沒有任何一個教育方式對於成人的準備有這麼高的重視，忠義蒙特梭利教室中的協同教師教師，可以從助理課程的培訓、校內研習、親師讀書會、與主教教師的溝通和討論、到個人對兒童和自身的觀察，都可以檢視到自己的轉變。教室管理、教育培訓固然重要，然而，我們更重視訓練自己觀察兒童的發展，我們相信「人類傾向」在引導著我們的觀察，並且為了兒童預備環境與自身。

我們必須要認知到，世界並不是完全建構在知識上，除了教學以外，我們要檢視自身哪一部份可以進一步的成長，我們與一般教學場域中的成人不同，我們必須要謙虛、屏除自尊心，主教教師與協同教師教師要一同成為兒童的僕人與管家，這裡指的服務不是一般認知的服務，E. M. 史坦丁曾在描述蒙特梭利的著作中提到...

好僕人會準備好菜餚並將它們擺好在桌子上，但它不會自己對主人說：「您必須吃這個，而不是那個。」同樣的，好教師必須要作好準備；但同時他也必須適當觀察他干涉的界線在哪。

E. M. Standing, *Maria Montessori - Her Life and Work*, (p. 301)

我們需時時提醒自己，我們是來服務兒童而不是指揮他們，當我們看到兒童要考慮到他各方的發展，將他視為一個完整的人，一個有自信的兒童是漸漸被建構成的，而不是被解構的，因此我們提供新的資訊和經驗給兒童，讓他們對學習充滿興趣。兒童會犯一些錯誤，但要確保這些經驗都有好的結果，因此他們可以透過這些經驗去建構自己。

二、教師教學

- (一) 觀察：協同教師與蒙特梭利主教教師需針對各自的觀察紀錄(表格參照附件)，每天討論學生的個別學習表現及內容。你的主教教師會有一本自己的工作日誌，紀錄他對學生的觀察，以及他要何時、為誰、準備什麼樣的示範工作；協同教師也要準備一本自己的工作日誌，每天花五到十分鐘，以客觀的方式記錄學生個別或團體的言行，當我們在帶班或教學遇到困難時，這些日誌可以給我們一些回饋，例如兒童在剛入學時有很多不被鼓勵的言行，但幾個月後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轉變或進步。
- (二) 補救教學：檢視學生語文與數學的基本能力，協助檢查學生的錯字及作業完整性，與主教教師討論如何分配批改作業，使主教教師與協同教師都足夠了解學生進度，達到有效溝通及工作默契。協同教師雖會陪伴學生學習、支持學生的發展，但出發點並不是隨時監督他們，在完備環境當中，孩子可以在有責任的自由中自主學習、和環境互動，過多的干擾和干預反而會成為他們邁向獨立的阻礙。
- (三) 延伸課程：設計可搭配蒙特梭利關鍵課程的延伸單元活動。
- (四) 社團課程：以運動、走讀、音樂、藝術、或生態等主題為主，設計一週三節(共十週)的課程活動。

關於蒙特梭利工作：

蒙特梭利的故事與關鍵課程由主教教師負責，如果學生不清楚教具如何操作，要優先找主教教師詢問，協同教師可以陪伴和討論，協助學生練習自己解決問題。

三、學生學習

在工作時間，陪伴、支持學生學習，例如：加強學生基本能力聽學生朗讀(題目/課文/書本/研究資料等)，陪伴完成指定練習，透過反覆練習達到精熟，養成好的學習和生活習慣等。

不回答教具相關的問題，當學生有疑問時，通常會優先找有空的成人，這時先引導他想想

不會的部分是什麼?自己已經嘗試過哪些方法?教室裡有沒有書或教具可以為他解惑?可以找哪個同學幫忙?最後才找教室中有空的教師，我們要訓練學生養成自主解主問題的能力，避免讓學生輕鬆直接地獲得答案，以免依賴教師。

蒙特梭利曾在書中寫到，成人就像不斷燃起兒童興趣的火焰，若兒童沒有興趣，我們也不能失去耐心，要找出更多的方法來找出兒童的興趣，在那之前，我們必須要小心不能去教太多的內容，也不能去侷限我們給兒童的知識，如果我們給太多的知識，那麼兒童就沒有外出的需求，我們不能替兒童做他們的工作，我們要將探索的可能性留給兒童，讓他們自己去探索。

我們必須要培養兒童工作的習慣，避免干擾、中斷他們，例如突兀開始的對話、監督工作、走過去盯著他們的工作，這都是干擾，會打斷他們的行為。當兒童有工作正在進行，不要去打斷他們的工作，也不要指出他們的錯誤，協同教師教師要記錄下來跟主教教師討論，好讓主教教師可以另外找他們重新給示範或孤立出困難給予示範。

四、學生安全

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並保持跟主教教師和處室的聯繫。

留意學生的人際互動，預防校園霸凌行為。若教室中發生衝突，不幫學生評斷是非，協助雙方理性釐清事件經過，共同討論出結論，並在當天回報事件經過和處理方式給主教教師，由主教教師負責跟家長溝通和通報校安事件。

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維持教室基本秩序。對於在自主工作時段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干擾的學生，協助他整理個人物品、清點未完成工作、討論感興趣的書本、或根據主教教師提供的後續工作列表，引導學生休息且回到工作中。

維護教室中成人及學生的安全。監督學生操作和收拾實驗，特別是使用火時，務必要有成人陪同。

五、學生輔導

小學階段是兒童人格養成的重要階段，我們使教室成為一個緊密的、支持性強的團體，教室中的成人和學生都可以自在地分享和接納不同的價值觀，互相協助和支持，我們在團體當中表現出幽默感、自律、努力工作的態度、對不同事物的興趣，兒童在教室中也將會如此。

此外，我們要幫助兒童培養同理心和慷慨、對事物產生熱情，我們對兒童要保有耐心、愛他，讓他知道他們對我們很重要。我們要保持一致的脾氣和行為，要讓兒童知道我們的原則和界線為何，不要讓他們覺得不知道我們什麼時候會發怒，而感到害怕，我們也要對錯誤有幽默

感，讓兒童知道我們也會犯錯，我們對兒童也要信守承諾，讓他們覺得我們是可以信任的，這也支持他們對於對與錯的正義感的發展。

協同教師之間不要去比較教室裡面的孩子，把孩子當成比較的對象，也不要跟其他非學校的人談到學校裡的孩子。協同教師和主教教師之間必須有清楚的溝通、正向的關係，因為兒童容易從中間的嫌隙去佔便宜，因此我們在兒童面前一定要保持一致的看法和做法。且與主教教師一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六、班級經營

主教教師主要管理整間教室，協同教師則是協助主教教師，有遇到任何情況就回報給主教教師處理。

班級：協助主教教師維持作息、教室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活動正常進行。

環境：與主教教師一同維護、清潔教室環境，共同採購、盤點教室用具與教學材料。當主教教師早上迎接學生、放學和家長交談時，協同教師負責處理文書工作或整理教室環境。

親師：協助主教教師登記夏學季與冬學季各一次的親師會談。

七、專業發展

當蒙特梭利提到成人的發展時，他提到成人必須要將自己蛻變成一個觀察者。即使助理培訓課程結束，我們的成長和學習也不會停止。我們要去辨識人類傾向以及兒童發展特質，這些都是非常重要、必須要立即上手的。我們還會繼續參與校內研習、觀察其他主教教師的教室和示範，進一步認識蒙特梭利理論基礎，以利與主教教師一同實踐於完備環境中，還會參加工作坊、閱讀更多的書、去旅行，得到更多的知識，也鼓勵參加親師讀書會，除了更了解蒙特梭利理論，也能更清楚家長與學校為何及如何取得共識，來幫助孩子預備適合成長和學習的環境。

同時很重要的，我們也會去追隨個人的興趣，就如兒童做的，我們可以跟兒童分享我們自己的故事、我們的熱誠、我們遇到的人、我們新學到的關於這個宇宙的事物...等等，因此我們要持續的學習、去追隨自己的興趣。

- (一) 加入社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共備
- (二) 協同教學與公開觀課
- (三) 進行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 (四) 製作學生學習成績報告
- (五) 支援行政工作與校辦之活動

八、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在學校以外的生活，也要好好照顧自己，我們要有良好的飲食習慣、睡眠、保持體能，有好的生活才能在教學時有好的體力和心力與兒童互動，因此我們要保有個人興趣和私人空間，不要讓工作成為生活主要的部份。

九、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 不得偽造學生成績。
- (四)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 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5月25日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09:15	公開抽題
		09:15-11:15	初試
複試	6月2日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說明複試規則 1. 收取並保管各項通訊設備 2. 說明試場規則 3. 移動至準備區
		09:00起	教學演示
			口試



姓 名：

學 校： 博嘉實小

忠義實小

報考科別： 普通科

英語科

准考證號碼：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複試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4.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初試試場於113年5月24日、複試試場於113年6月1日於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網站公布。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初試】

- (一)實作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複試】

- (一)報到時若經唱名3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 (二)複試前10分鐘應考人入準備室準備。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複試：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 (三)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四)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五)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六)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初試答題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 (三)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五、其他

- (一)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 (二)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二) 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113學年教師甄選，因無法親自報名，
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_____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瑕疵不
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實作 分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 為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第一階段 試教 分數			
第二階段 口試 分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 為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級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兩張A3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無電梯，試場安排在1樓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